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桂華

選任辯護人　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肆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(第1項)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(第2項)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(第3項)。」準此，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，擇定僅就該判決之「刑」（包括宣告刑、執行刑）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可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得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審認原判決宣

告刑、執行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林桂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1、279、28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之上訴效力及範圍並不及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「刑」部分，且本院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據以審查論認被告針對量刑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貳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承認犯罪，原審未及適用(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，應有未當，請求從輕量刑。又從本案審理之過程可知道被告之理解及認知能力均弱於一般人，而且加上當時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窘迫，尚有積欠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花蓮慈濟醫院)新臺幣(下同)10多萬元的醫療費用，家裡的大大小小因為疫情的關係而遭受嚴重的影響，在此急迫的情況底下，把自己申設之3本帳戶及密碼交給第三人，固有令人非議之處，惟因被告無法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，但此並不代表被告具有一定惡性，因而請求庭上審酌被告的特殊情況，給予被告從輕認定及量刑等語。

參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：

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，即得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16時4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○○○○門市，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中信帳戶）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土銀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00000000000✗✗✗號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郵局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寄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），並將提款卡之密碼寫在紙條上一併寄出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對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施以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至林桂華之帳戶，並旋遭提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肆、原審判決之論罪：

一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二、被告同時提供多數帳戶，致多數人受害，係以一行為，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伍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幫助犯減輕之說明：

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部分之說明：

(一)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，原規定「犯前二條（含第14條）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為「犯前四條之罪（含第14條），在偵查『及歷次』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，亦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。至同次修正固併就人頭帳戶案件，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規定，

惟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「罪刑法定原則」及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本案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餘地，併予指明。

(二)被告雖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惟其於本院審理程序當庭指明係僅就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且明確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271頁），則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，自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結論：被告具前述2項減輕事由，爰依法遞予減輕之。

三、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被告於偵查、原審雖均否認犯罪，惟於本院中已認罪自白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，尚有未洽。另被告上訴後已認罪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，此情亦為原審未及審酌。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，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有資金需求，急需用錢即草率交付其中信帳戶、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容任詐欺集團持以收受、提領詐欺所得款項，助長詐欺風氣、增加查緝難度，且提供帳戶數目達3個，造成之危害非輕，所為確有不該；考量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坦承客觀事實，否認主觀犯意，迄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，被告囿於自身經濟拮据，積欠花蓮慈濟醫院10多萬元之醫療費用及嘉佳互助社12萬元之借款，受限資力未能賠付告訴人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先前擔任照服員，惟目前因視網膜破裂而無法繼續擔任照服員之工作、須照顧生病之配偶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平日需靠子女幫忙及配偶之退休金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170頁，本

院卷第121、123、27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附條件緩刑之說明：

(一)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，固須入監服刑；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由是觀之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。

(二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頁)，其因經濟不佳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犯後已於本院中坦承犯行，反躬自省，且考量被告現需照顧生病之配偶，又因視網膜破裂，倘令其入監服刑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戒慎自律，若能繼續在家庭、社會中發揮所長，仍值期待有所作為，進而彌補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損失及回饋社會，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。復斟酌告訴人於原審各具狀表示之量刑意見，此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原審卷第61、63、65、67、97、103至104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，認倘逕對被

告施以自由刑，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，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考量被告所犯，法紀觀念容有不足，有專人輔導向上之必要，故命被告參加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(義務勞務部分，考量被告年紀及身體狀況，認不宜列為緩刑之附帶條件)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，發展健全人格，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，謹言慎行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，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，自省向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蔡英俊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被害人	詐欺方式	交付金錢方式（新臺幣）	證據及出處
1	告訴人甲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17時40分許，接獲佯稱為東森購物人員表示系統有誤致刷卡金額增加，欲協助退刷及賠禮之電話。	於110年9月27日18時17分許，轉帳2萬2,989元至中信帳戶。	甲○○之指訴(警卷第16至17頁)。
2	告訴人	於110年9月27日17時47分許，接獲佯	於110年9月27日19時14分	1.庚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25至26

	庚○○	稱為東森購物人員表示系統更新有誤，須協助解除設定之電話。	許，轉帳1萬7,123元至中信帳戶。	頁）。 2.轉帳紀錄、通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27至29頁）。
3	告訴人乙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18時51分許，接獲佯稱為東森購物人員表示內部資料有問題致重複購買，須依指示操作取消之電話。	於110年9月27日19時30分許，轉帳3萬9,985元至中信帳戶。	1.乙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37至39頁）。 2.轉帳紀錄截圖（警卷第41頁）。
4	被害人己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21時許，接獲佯稱為誠品客服人員表示app遭駭客入侵致盜刷訂單、設定錯誤，須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之電話。	於110年9月27日22時5分許，轉帳7萬5,985元至土銀帳戶。	1.己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。 2.通話紀錄、轉帳紀錄截圖（警卷第49頁）。
5	被害人辛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19時37分許，接獲佯稱為誠品客服人員表示遭駭而盜刷，須操作網路銀行以協助處理之電話。	於110年9月27日22時26分許，轉帳4萬3,109元至土銀帳戶。	1.辛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57至58頁）。 2.轉帳紀錄截圖（警卷第59頁）。
6	告訴人丁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20時39分許，接獲佯稱為東森購物人員表示系統遭駭客入	於110年9月28日0時1分許，轉帳11萬2,98	1.丁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65至69頁）。

		侵致盜刷，須協助操作網路銀行以避免入帳之電話。	7元至土銀帳戶。	2.通話紀錄截圖、轉帳紀錄截圖（警卷第71至73頁）。
7	告訴人戊○○	於110年9月27日20時36分許，接獲佯稱為東森購物人員表示訂單誤植經銷商，將連續扣款，且系統遭駭，須協助解除設定、阻攔扣款之電話。	於110年9月27日22時18分許、22時21分許，各轉帳4萬9,985元。	1.戊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83頁至第84頁）。 2.轉帳紀錄翻拍照片、通話紀錄翻拍照片(警卷第85至88頁)。